

國家稅務總局
關於發布《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操作指南》的公告
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0 年第 1 號

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》（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）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》（以下簡稱實施條例）及《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有關問題的通知》（財稅〔2009〕125 號，以下簡稱《通知》）的有關規定，現將《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操作指南》予以發布，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008、2009 年度尚未進行境外稅收抵免處理的，可按本公告計算抵免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操作指南 - (可於以下網站下載)

國家稅務總局
二〇一〇年七月二日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站

http://big5.gov.cn/gate/big5/www.gov.cn/gzdt/2010-07/22/content_1661221.htm